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00.00万元到4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400.00万元到47,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00.00万元到4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400.00万元到47,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3.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3.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市场延续回升态势，需求复苏明显，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6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尼达尼布软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尼达尼布软胶囊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Nintedanib Capsules(尼达尼布软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仿制药申请)

剂型：软胶囊

ANDA批件号：218472

规格：100 mg和150 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尼达尼布软胶囊被批准用于治疗成人：(1)特发性肺纤维化(IPF)；(2)具有进行性表型的慢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疾病。武汉普克于2023年9月向美国FDA递交了尼达尼布软胶囊ANDA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700万元人民币。BOEHRINGER INGELHEIM公司持有原研药Ofev的两项专利，到期日分别为2029年12月7日、2029年12月4日，截至目前无任何一方认为武汉普克的尼达尼布软胶囊侵犯上述专利权。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5年1-9月尼达尼布软胶囊在美国的销售额约为28亿美元，主要生产厂商有BOEHRINGER INGELHEIM等。

本次尼达尼布软胶囊获得美国FDA的批准标志着武汉普克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武汉普克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截至2026年6月25日，银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龙大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截至2026年7月9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5,442,474张，转股数量为277,424,583股(其中41,417,18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龙大转债”因回售减少11张，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057,515张；公司总股本为1,314,749,167股。银龙投资的持股比例由6.88%被动稀释至5.9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银龙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1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7月9日，受“龙大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4,749,167股，银龙投资的持股比例由6.88%被动稀释至5.98%。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0		0.89(被动稀释)	
合计	0		0.8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676,000	6.88	78,676,000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76,000	6.88	78,676,000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66,833,141股股份。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314,749,167股，蓝润发展持股数量为280,547,362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占蓝润发展当前所持股份比例为23.8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08%。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所持公司26,777,062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以下简称“前次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司法拍卖尚未开始。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另有66,833,141股将被司法拍卖(以下简称“本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平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833,141	23.82%	5.08%	否	2026年08月13日18时至2026年08月14日18时止(延时的除外)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淘宝网

注：1、本次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为前期已冻结的股份；

2、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发布日期为2026年07月13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280,547,36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1.34%。若前次司法拍卖的26,777,062股股份及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280,547,362股减少至186,937,1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将由21.34%降至14.22%。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116,317,8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8.85%。若前次司法拍卖的26,777,062股股份及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将由116,317,816股减少至22,707,6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8.85%降至1.73%。

3、蓝润发展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蓝润发展融资融券账户不超过8,276,644股股份进行处置卖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6)。本公告中所计算的比例均以2026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因2026年7月10日是“龙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总股本将随“龙大转债”转股而变化。故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情况及总股本的变化而变化。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1555号】；

2、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1555号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到期预计无法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龙大转债”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2026年7月10日为最后的转股日，现已停止转股。

一、公司及可转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尚有4,057,515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42.7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债权登记及后续清偿措施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前期风险揭示及后续措施

2026年6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龙大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因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可能存在兑付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在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龙大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龙大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2、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发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139881)(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开立的信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680050252)中所持证券龙大美食(证券代码：00272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将被东海证券进行强制减持。

同时，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东海证券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对蓝润发展融资融券账户不超过8,276,644股股份进行处置卖出，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强制执行信息

1、被动减持原因：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违约；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76,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以2026年7月2日总股本1,161,508,245股计算)，以最终执行股份数为准(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6年7月15日-2026年9月30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7、减持金额：不超过50,190,464.57元。

二、其他说明

1、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股份为34,000,000股，东海证券确认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合计股数不超过34,000,000股。本次减持不超过8,276,644股属于“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的情形。

2、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不超过8,276,644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053,000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7月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50万份，对应行权后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12个月，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9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0,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行权期结束且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98万份。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20万份。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0万份及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14.60万份，共计注销19.40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08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0万份及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19.50万份，共计注销21.30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7.80万份。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000	1,650,000	30.00%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2,920,000	876,000	30.00%
徐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000	108,000	30.00%
奕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0	480,000	30.00%
苏强	核心技术人员	1,160,000	288,000	24.83%
小计(5人)		11,540,000	3,402,000	29.48%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岗位人员(45人)		9,040,000	2,651,000	29.33%
合计(50人)		20,580,000	6,053,000	29.41%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包含已注销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50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7月9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05.30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6,843,548	6,053,000	472,896,54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奕江涛通过本次行权共取得股票3,006,00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843,548股增加至472,896,548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8.91%增加至29.17%，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李阳	36,431,200	7.80	38,081,200	8.05
郭耀辉	20,579,880	4.41	21,455,880	4.54
奕江涛	7,267,388	1.56	7,747,388	1.64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2,000	3.38	15,802,000	3.34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00	2.85	13,320,000	2.82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388	0.51	2,371,388	0.5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000	3.05	14,230,000	3.01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9,724	1.15	5,349,724	1.13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3,084	2.78	12,963,084	2.74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2,448,000	0.52	2,448,000	0.52
王国样	4,187,388	0.90	4,187,388	0.89
合计	134,950,052	28.91	137,956,052	29.17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6]7-2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1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6年6月18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本次行权人数50名，行权股数为6,053,000股，收到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917,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05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64,0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72,896,54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72,896,548.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605.30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66%，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843,548股变更为472,896,548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每股净资产为3.4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72,896,548股为基数测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上接C58版)

3. 整体组合历史损失率与计提比例对比

以历史损失率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测算坏账损失与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坏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依据历史信用损失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依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历史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095.55	0.86%	688.82	2.03%	1,625.94
1至2年	22,799.09	4.55%	1,037.36	10.41%	2,373.39
2至3年	7,279.38	13.96%	1,016.20	31.61%	2,301.01
3至4年	2,360.89	33.77%	797.27	60.19%	1,421.02
4至5年	861.66	80.00%	689.33	87.20%	751.37
5年以上	102.35	100.00%	102.35	100.00%	102.35
合计	113,498.92	3.82%	4,331.33	7.56%	8,575.08

经测算，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显著高于按历史损失率计算的坏账比例。

4. 基于客户属性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迁徙并非客户信用违约、偿付能力不足所致，而是属于财政结算流程下的正常情形。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为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为事业单位，款项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拨款，具备刚性偿付保障，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极低。公司账龄向后迁移，主要受财政预算审批、集中结算周期等客观程序性因素影响，不代表客户履约及还款能力出现问题。

5. 基于历史核销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充分

从实际坏账损失情况来看，公司历史上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规模极小，2024年核销应收账款1万元，2025年核销应收账款3万元。公司实际发生的信用损失水平较低，公司7.56%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比例具备充分性与审慎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组合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2年占比	2-3年占比	3年以上占比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	23%	12%	2%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09	24%	6%	1%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79	22%	7%	3%
同行业平均值	6.39	23%	8%	2%
本公司	7.56	20%	6%	3%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2025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1. 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由上表可见，公司7.56%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平均值高出1.17个百分点，且高于全部可比公司的计提水平，计提力度高于行业平均，公司会计处理更为审慎。

2. 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信用风险更优

公司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3个百分点；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2个百分点，对应1年以内短账龄应收款项占比更高，整体账龄更短，理论信用风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3年以上账龄占比仅略高于行业平均1个百分点，且该部分应收款项整体占比仅3%，对整体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极低，不改变账龄结构整体更优的结论。

综上，公司在自身账龄结构更优、理论信用风险更低的前提下，仍采用高于同行业平均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更为严格，计提充分性具备坚实支撑。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年审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及账龄明细，了解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情况及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并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2. 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期设定情况；

3. 向大额长账龄客户进行函证，并检查大额销售及结算相关合同、收入确认单据及回款情况，确认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 复核被审计单位包括账龄迁移计算过程在内的坏账计提过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为成大生物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于2025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相关问题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8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2,414.5万元，同比增加1.9%。其中1年以内款项2,387.43万元，占比98.88%。期初2年以上账龄预付款余额截至期末已清零。

请公司：(1)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和款项形成原因、定价依据、付款进度安排，并结合行业惯例、采购周期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付款、预付比例异常等情形；(2)说明期初2-3年、3年以上账龄预付款项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理情况，包括交易对象、是否已收到货物、服务或已收回款项并完成结算、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规性。

【回复】

一、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和款项形成原因、定价依据、付款进度安排，并结合行业惯例、采购周期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付款、预付比例异常等情形

(一)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及款项形成原因	定价依据	付款进度安排	账龄
供应商16	338.77	否	生产经营用电预付款	政府定价	预存款，按月实际用量结算	一年以内
供应商17	329.57	否	生产经营用气预付款	政府定价	预存款，按月实际用量结算	一年以内
供应商18	326.00	否	合作开展研发项目临床试验，根据协议支付临床研究经费预付款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按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已预付50%	一年以内
供应商19	309.28	否	生产经营用电预付款	政府定价	预存款，按月实际用量结算	一年以内
供应商20	184.78	否	生产经营用气预付款	政府定价	预存款，按月实际用量结算	一年以内
合计	1,488.40	/	/	/	/	/

(二)结合行业惯例、采购周期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付款、预付比例异常等情况

公司的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中有四家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能源供应商。在能源行业，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客户通常需预付一至两个月的费用，方可确保其在用能高峰或供应紧张期间仍能获得稳定、持续的能源供给，从而保障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与运行稳定。另一家供应商为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商，通常情况下，公司亦需先向该服务商支付相应款项，方可获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

综上，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提前付款、预付比例异常等情形。

二、说明期初2-3年、3年以上账龄预付款项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理情况，包括交易对象、是否已收到货物、服务或已收回款项并完成结算、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规性

(一)报告期期初两年以上账龄预付款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账龄2年以上金额	是否已接受服务	预付款处理情况
供应商21	63.97	是	服务已完成并结算
供应商22	41.04	是	服务已完成并结算
供应商23	22.81	是	服务已完成并结算
供应商24	2.70	是	服务已完成并结算
供应商25	1.90	是	服务已完成并结算
合计	132.42	/	/

(二)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说明

1. 会计核算基本原则

公司预付款项核算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既定会计政策：按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的款项，在对应服务尚未交付、相关成本尚未实际发生时，作为预付款项列报；待服务完成并验收、相关经济利益已实质消耗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服务实际用途结转至对应会计科目。

2. 结转处理的具体依据

供应商21为公司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服务，服务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该笔预付款项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22为公司提供研发项目临床试验相关服务，服务已于报告期内提供完毕，该笔预付款项转入研发费用；

供应商23为公司提供办公网络维修及维护服务，服务已于报告期内提供完毕，该笔预付款项转入管理费用；

供应商24为公司提供办公网络拓展带宽及后续服务，服务已于报告期内提供完毕，该笔预付款项转入管理费用；

供应商25为公司提供研发项目的项目资料翻译服务，服务已于报告期内提供完毕，该笔预付款项转入研发费用；

上述预付款均在公司接受到相关服务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对应会计科目。

3. 合规性结论

综上，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要素确认、计量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年审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被审计单位预付账款明细，了解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情况；

2. 对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工商信息进行查询，并与被审计单位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了解相关交易形成的背景，并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及付款结算单据，对大额预付账款对象进行函证，确认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 了解行业管理及采购周期情况，分析被审计单位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的合理性；

5. 检查大额长账龄预付账款在报告期内的相关合同约定、签收及结算相关单据及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为成大生物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于2025年公司的预付款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预付款项相关问题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